

屏東縣政府公務統計資料公開比率偏低，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擴增公開種類及筆數，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政府公務統計表報公開之比率偏低，不利民眾查詢，經促請檢討改善，已擴增公務統計表報公開種類及筆數，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有關政府業務統計，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之。屏東縣政府所屬 19 處、5 局依據該府公務統計方案第 28 點規定，應編製各種表報共計 432 種，其中公開程度為秘密類 7 種、公開類計



屏東縣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專區
(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

425 種。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30 日止，上開各種表報該府主計處網站僅公開 55 種(占公開類 12.94%)，另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評比，截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該府公務統計表報公開資料僅 25 筆，且所屬機關單位亦未依規定將公務統計表報送縣府主計處備查，經於 105 年 1 月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屏東縣政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與屏東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增加公開資料種類及筆數，截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務統計表報公開數增加 97 種(約增加 176.36%)，合計 152 種(占 35.76%)；另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資料，已增至 132 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另召開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會，針對未送該府主計處備查之公務統計報表，確實催報。